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2017]23号。

验收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已取消餐厅，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等离子体净化”改为“活性炭吸附+UV光解”。验收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以租赁方式进行经营。项目所使用建筑物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不需要进行土建及装修施工，无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了化粪池、隔油沉渣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及修车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

- 2 -

 刘志平 李普 谢利玲 马斌等

骏佳
服务

2、废气

①喷烤漆房有机废气经4套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2层楼顶排放，共设4个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均为15米；②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③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控制车辆进厂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汽车进出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治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零件、轮胎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隔油沉渣池沉渣、废活性炭、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废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1221800807），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外排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总VOCs、苯、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浓度

验收工作组签名：

- 3 -

刘志平 李晋 谢利玲 马斌华

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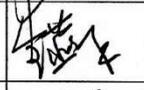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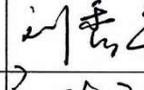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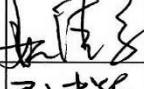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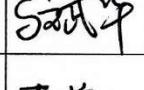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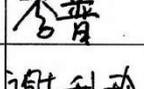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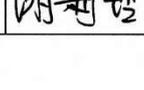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 4 -

李普 刘志平 李胜子 李普 谢利玲 马斌华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韦官桂	经理		建设单位	
2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燕飞	经理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3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秀平	高级工程师		专家	
4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清高	高级工程师		专家	
5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马斌华	工程师		施工单位	
6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普	工程师		监测单位	
7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谢利玲	工程师		环评单位	

七、本意见一式5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1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科城骏佳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 年 1 月 24 日



注：本意见一式 4 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 2 份。